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錄得淨虧損，預計錄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的金額約在人民幣280百萬元至人民幣320百萬元之間，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9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一方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使環保行業遭受嚴重衝擊，全國各地停工停產使得環保市場供給減少使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EPC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規模有所減少，同時防疫消毒物資和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使得本集團固廢項目運營成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亦有所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得出，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末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